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回天新材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胡琳扬、黎慧明
-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 （四）培训地点：回天新材会议室
-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六）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买卖股票时间限制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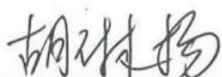
三、培训总结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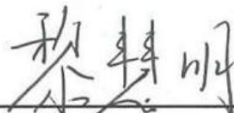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琳扬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